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住 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文件的规定及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占有的赤峰市松山区老爷庙南梁建筑用玄武岩矿安全风险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矿石（以下简称“标的”）。

2、根据内蒙古弘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弘诚评报字（2025）084号），转让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1518100.00元）。

3、本次标的转让事宜已经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第二条 交易方式

根据挂牌公示结果，确定采取_____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1、根据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标的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见附件3）

2、乙方已交纳的受让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元）剩余交易价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赤峰松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割事项

1、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转让标的交割及权属变更手续。

第五条 税、费负担

1、矿石料装卸运输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受让前应充分考虑到标的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税、费等，并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在成交后所产生的实物移交、相关政策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方面的风险。乙方一旦参加受让，就应为自己的受让行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受让成功，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包括所谓“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退回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因一

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存在瑕疵，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赔偿损失。

2、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交易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按照公告约定处置，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第八条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第2方法解决：

1. 提请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保密规定

本合同交易双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本合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名词解释

本合同所涉及的名词解释如下：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等）、社会灾难（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罢工等）、政府强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关政府部门的禁令/禁止、政府征用/征收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地：

日期： 年 月 日

